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83号

罪犯许畅辉，曾用名许昌辉，男，1987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(2018)闽06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畅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248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6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（2018）闽06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畅辉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29年8月5日止。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。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4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3年7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53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29.9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099.3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该犯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1.67元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畅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畅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